

包头新材料产业园区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1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3日15时31分，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12月4日，九原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法律法规成立调查组。调查组由区政府副区长任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加，并聘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事故调查。

调查组本着“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取证。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查明了事故性质，认定了事故责任，提出了整改意见和防范措施。现按照有关要求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起重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564197494E。成立于2010年11月29日，注册资本2亿，注册地址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纬十一

路 15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属管道生产、销售等。

（二）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

总经理郭某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副总经理鲍某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公司设立了安环科，安环科专职安全员王某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各车间、货场负责人为兼职安全员。

2. 安全培训情况

高某是该公司正式员工，接受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未经该公司起重机专业技能培训^[1]。

3. 公司相关制度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天车工安全生产职责规定“7. 作业完毕后必须将车辆停放在固定位置，遥控器放置指定位置。不得将天车交给无证人员操作”。2024 年公司将天车司机室操作改为地面遥控操作后，未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及操作规程。

《2014 年度货场班组管理细则》天车工职责规定“天车空载运行时，吊钩要高于人和设备 1 米以上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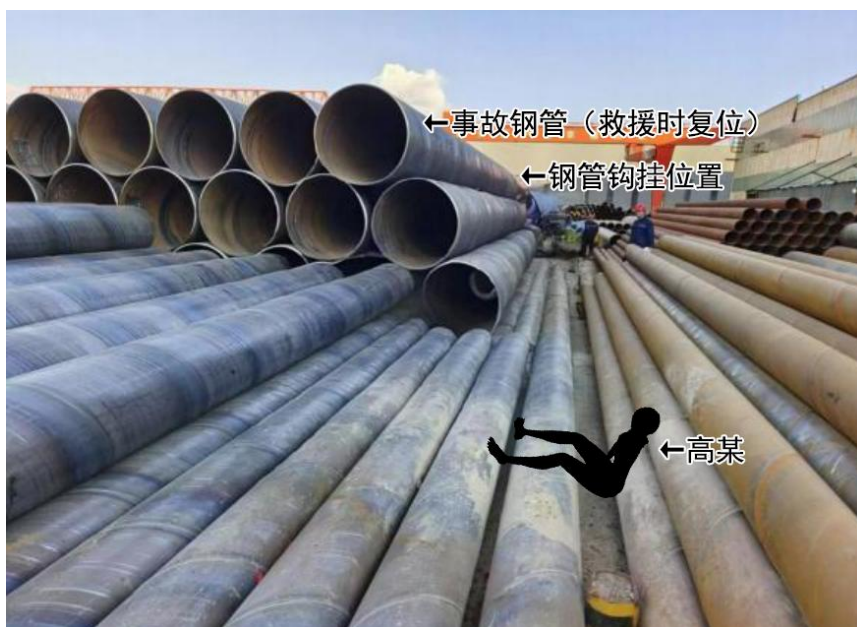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该公司 1 号货场，起重机吊具钩挂住的钢管位于**高某**东北侧钢管垛的顶端（后因事故救援已将钢管复位），钢管三层堆码。顶端距地面约 3.2m，钢管直径 1220mm、壁厚 18mm、长 12500mm、

[1]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国质检特〔2013〕680 号) 第二条第三款“起重机械司索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和遥控操作人员，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由使用单位进行培训和管理”。

单根重约 6.66t。

门式起重机吊具因事故救援已升起，高某倒在钢管垛上，遥控器在其身旁。



（图 1 事故现场示意图）



（图 2 事故现场示意图）

（四）事故起重机情况

发生事故的门式起重机为中原圣起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型号为

MD20/10T-31M，跨度 31m，起升速度 7.2m/min，额定起重量 20/10t，小车运行速度 35m/min，大车运行速度 40m/min，起升高度 12m。

含吊索、钢丝绳、挂钩的总可起升高度 6.6m，发生事故时扁担长 9m。

事故发生时，该门式起重机为地面遥控操作。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货场，吊装作业班组长单某带领挂钩工高某、发货员哈某、司索工杨某进行钢管吊运工作。

15 时 31 分，杨某去 3 号货场找叉车，单某在 1 号货场东部等叉车，哈某在 1 号东部货场清点货物。高某在 1 号货场操纵起重机由东向西行驶，背对走在起重机行进的前方，经过三层堆放的钢管垛时，起重机挂钩钩住钢管垛顶部钢管的东端，钢管向下方滑落，砸中了走在前面的高某。

（二）事故救援经过

事故发生后，哈某立即呼叫单某，单某赶到现场，同时电话报告货场负责人张某，张某赶到现场与单某将砸中高怀民的钢管吊起复位。张某电话通知公司政务人事部人事员谭某，谭某拨打 120 电话，救护车赶到后，经医务人员确认，高某已无生命体征。

（三）事故报告经过

15 时 33 分，吊装作业班组班长单某向货场负责人张某报告。

15 时 36 分，张某向副总经理夏双林报告。

15 时 38 分，张某向谭某报告。

15 时 41 分，谭某向总经理郭某报告，郭某安排谭某向有关部门报告。

15 时 51 分，谭某向九原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发生事故。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一）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相关人员按照预案进行合理施救，未造成事故扩大。

（二）预案响应

九原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进行事故处置，控制舆情影响。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九原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善后工作，要求属地协调配合，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目前善后工作已结束。

（四）应急处置评估

该事故的现场施救及时、响应及时、预案启动及时、措施得当、处置迅速，未造成舆情扩大。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受伤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高某，男，38 岁，挂钩工，甘肃省镇原县屯字镇太阳行政村太阳自然村人，身份证号 622827*****0013。

（二）直接经济损失

截止目前，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92.6 万元。

表 1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表

序号	损失类别	数额（万元）
1	人身受伤后所支出费用	137
2	事故罚款	55
3	处理事故事务性费用	0.6
合计		192.6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高某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门式起重机，背对走在起重机前方，未对运行环境实时观察，未将吊索具提升至安全高度，导致被钩挂滑落的钢管砸中。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现场勘查、查验资料、相关人员询问和技术分析，排除了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影响造成事故。

（三）间接原因

1. 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不全面，未对吊装作业人员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作业人员对吊装操作规程不熟悉，对作业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

2 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起重机改装后未及时修订相关管理

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严格执行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安全隐患。

六、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起重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分析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单位（1家）

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培训内容不全面，未对吊装作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专项培训，导致作业人员对吊装作业操作规程及作业风险掌握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漏洞，未严格执行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操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2]、第四十一条^[3]、第四十三条^[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5]，建议由九原区应急管理局处以五十五万元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责任人员 (1 人)

高某，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挂钩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门式起重机，背对走在起重机前方，未对运行环境实时观察，未将吊索具提升至安全高度，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6]，鉴于**高某**在本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三)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 (5 人)

1. 郭某，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未认真组织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未认真组织制定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认真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8]，建议由九原区应急管理局对郭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

2. 鲍某，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未认真组织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治理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9]，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0]，建议由九原区应急管理局对鲍某暂停或吊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罚款。

3. 王某，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未认真实施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未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由九原区应急管理局对王某暂停或吊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罚款。

4. 张某，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货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货场负责人职责，未严格对吊装作业进行风险辨识，未严格进行吊装作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1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由九原区应急管理局对张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罚款。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5. 单某，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吊装班组班组长，未认真履行班组长职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安全隐患及吊索具未起升到位的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建议由九原区应急管理局对单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罚款。

（五）在本起事故中，如有涉嫌犯罪的建议由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六）在本起事故中，如有涉嫌渎职失职的公职人员建议由有管辖权的纪委监委追责问责。

八、安全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

（一）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吸取事故教训，要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制定、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尤其是工艺流程、作业方式改变，要及时进行修订。

（二）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吸取事故教训，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熟悉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三）内蒙古君诚兴业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吸取事故教训，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作业场所危险源的风险辨识，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范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